启东市城市管理局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制度

为规范我局政府合同的管理，防范合同的法律和经济风险，有效维护政府机关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启东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启政规﹝2021﹞4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市政府或者我局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契约性法律文件。

二、受市政府指派，以市政府名义起草合同的单位或以我局名义起草、签订、履行政府合同的单位为合同承办单位。

三、局法规科为合同审查机构。

四、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

五、政府合同在签订之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不得签订。

六、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合同订立主体是否适格；

（二）合同订立程序是否合法；

（三）合同内容是否超越职权或授权；

（四）合同内容是否与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是否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五）合同内容是否明显失公平，权利和义务是否对等；

（六）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完备，表述是否严谨，是否存在歧义；

（七）合同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情形；

（八）合同约定是否违反公平竞争、是否违反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规定；

（九）合同是否约定政府一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可单方变更、中止合同的权利；

（十）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采用国家、省有关部门印制的格式合同文本并且主要条款没有进行修改、调整的政府合同，主要审查合同主体是否适格、订立的程序是否合法、争议解决机构的选择是否符合规定等内容。

七、以市政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合同承办单位送审时，应提交合同文本、合同的草拟过程、风险评估、合同对方当事人资信调查情况及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等资料以及审查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由局法规科初审后，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以我局为合同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合同承办单位送审时，应提交合同文本及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等资料。

八、合同承办单位将政府合同送局法规科审查时，应当预留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合法性审查时间。如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又不按审查机构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关资料的，审查机构不予审查。

九、其他有关内容按照《启东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十、本制度由局法规科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